

1. 检查单：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检查单
(2025 版)(市级)

2. 检查项：

对医疗器械生产单位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的情况检查

3. 检查内容：

检查医疗器械生产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九十九条 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件。